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 告

2025 年 第 111 号

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以下称中方）与保加利亚共和国农业和食品部（以下称保方）有关保加利亚西红花输华植物检疫要求的规定，即日起，允许符合以下相关要求的保加利亚西红花进口。

一、检验检疫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
-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
- （四）《进出境中药材检疫监督管理办法》；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与保加利亚共和国农业和食品部关于保加利亚西红花输华植物检疫要求议定书》。

二、允许进境商品名称

本公告中的西红花，是指鸢尾科植物番红花（学名 *Crocus sativus* L.，英文名 Saffron）的干燥柱头。

三、允许的产地

保加利亚西红花产区。

四、企业注册

输华西红花的种植基地和加工包装厂须经保方审核，并由中方批准注册。注册信息应包括名称、地址及注册号码，以便在出口货物不符合本公告相关规定时准确溯源。在开始贸易前，保方向中方提供注册名单，经中方审核批准后在海关总署网站上公布。

五、中方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名单

1. 双钩异翅长蠹 *Heterobostrychus aequalis*
2. 大谷蠹 *Prostephanus truncates*
3. 谷斑皮蠹 *Trogoderma granarium*
4. 鳞球茎茎线虫 *Ditylenchus dipsaci*
5. 刻痕短体线虫 *Pratylenchus crenatus*
6. 短尾根结线虫 *Meloidogyne brevicauda*
7. 桃蚜 *Myzus persicae*
8. 群心菜 *Lepidium draba*
9. 唐菖蒲伯克氏菌 *Burkholderia gladioli*

六、出口前管理

（一）种植基地要求。

1. 输华西红花种植基地应在保方监管下建立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和溯源管理体系，实施良好农业操作规范（GAP），维持种植卫生条件，如周围无影响西红花生产的污染源、及时清理植物病残体等；并实施有害生物综合治理（IPM），包括有害生物监测调查，物理、化学或生物防治，以及农事操作等控制措施。

2. 输华西红花种植基地应在保方监管下，针对中方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开展有害生物监测和综合管理。有害生物监测与防治应在专业技术人员指导下实施。技术人员应当接受保方或其授权机构的培训。

3. 输华西红花种植基地应保留有害生物监测和防治记录至少两年，并应要求向中方提供。有害生物监测及防治记录应当至少包括监测时间、发现的有害生物名称、采取的防治措施以及所使用化学品的使用日期、有效成分和浓度等详细信息。

（二）加工包装厂管理。

1. 输华西红花的加工、包装、储藏和装运过程，须在保方或其授权官员检疫监督下进行。

2. 输华西红花的加工包装厂应整洁卫生，地面需硬化，具有原料场和成品库。

3. 输华西红花的存放、加工、包装、储藏等功能区相对独立、布局合理，且与生活区采取隔离措施并有适当距离。

4. 输华西红花在加工过程中，应经过挑拣、筛选、干燥等工序，以确保不带土壤、杂草籽或其他有害生物。

5.加工包装厂应建立溯源体系以保证输华西红花可追溯加工包装日期、来源种植基地名称、出口日期、出口数量、输入国家、运输工具或集装箱号码等信息。

（三）包装要求。

1. 包装材料应干净卫生、未使用过，符合中国有关植物检疫要求。如使用木质包装，须符合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第 15 号（ISPM 15）要求。

2. 每个包装箱上应用中文或英文标注产品名称、国家、产地、种植基地名称或其注册号码、加工包装厂名称或其注册号码等可追溯信息。每个包装箱需用中文和英文标注“输往中华人民共和国”和“Exported to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3. 装载输华西红花的运输工具或集装箱必须在装运时检查是否具备良好的卫生条件。运输工具或集装箱应加施封识，抵达中国进境口岸时其封识应完好无损。

（四）出口前检验检疫。

1. 保方应对输华西红花实施出口前检疫，确保其不带中方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

2. 如发现中方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植物残体或土壤，整批货物不得出口中国。

（五）植物检疫证书要求。

1. 经检疫合格的货物，保方应按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第 12 号（ISPM 12）出具植物检疫证书，注明种植基地和加工包装厂名称或其注册号码以及集装箱号码，并填写以下附加声明：

“This consignment complies with the requirements specified in the Protocol of Phytosanitary Requirements for Export of Saffrons from Bulgaria to China, and is free from quarantine pests of concern to China.”（该批货物符合保加利亚西红花输华植物检疫议定书要求，不带中方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

2. 在项目启动前，保方应向中方提供植物检疫证书样本，以便确认和备案。

七、进境检验检疫及不合格处理

输华西红花到达中国进境口岸时，中国海关按照以下要求实施检验检疫。

（一）有关证书和标识核查。

1. 核查植物检疫证书是否符合本公告第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2. 核查包装箱和托盘上的标识是否符合本公告第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二）进境检验检疫。

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等规定，对进口西红花实施检验检疫，经检验检疫合格的，准予进境。

（三）不合格处理。

1. 如发现来自未经注册的种植基地、加工包装厂，则该批货物不准进境。
2. 如发现中方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或其他检疫性有害生物活体，或发现土壤、植物残体等，则该批货物作退回、销毁或除害处理。

3. 如发现不符合中国食品、药品安全法律法规、国家标准和要求的状况，则对该批货物作退回或销毁处理。

4. 如发现上述不合格状况，中方将立即向保方通报，并视状况暂停相关种植基地、加工包装厂的西红柿进口。保方应查明不符合的原因并采取改进措施，防止类似状况再次发生。中方将根据保方整改结果，决定是否取消暂停措施。

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2025 年 6 月 3 日